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中國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本附錄載有有關中國公司及證券的法律法規摘要。本摘要的主要目的是為有意投資者提供適用於我們的主要法律法規概述。本摘要無意包括對有意投資者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有關專門規管本公司業務的法律法規的討論，請參閱「監管概覽」。

中國法律體系

中國法律體系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單行條例、自治條例、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中國政府簽訂的國際條約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組成。法院判決不具先例約束力，但具有司法參照及指導作用。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立法法》」)，全國人大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獲賦權根據《憲法》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及修改規管民事及刑事事務、國家機關及其他事務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獲賦權制定及修改應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法律，以及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及修改，但有關補充及修改不得與有關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中國的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及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各自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及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但有關地方性法規不得抵觸《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的任何規定。

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及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國務院直屬機關及法律規定的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及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其權限範圍內，制定規章。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在城鄉建設與管理、生態文明建設、基層治理及歷史文化保護等方面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及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報省、自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生效，但有關地方性法規須符合《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省或自治區的相關地方性法規的規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有權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及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

省、自治區、直轄市及設區的市或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均不得同《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及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及規章。地方性法規的效力高於本級和下級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該省、自治區的行政區域內設區市或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常務委員會制定的不適當的法律，有權撤銷任何由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憲法》或《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任何與《憲法》及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任何與《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有權撤銷任何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憲法》及《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或地方性法規。國務院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及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各自常務委員會制定的或批准的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下一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

根據《憲法》及《立法法》，法律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有權對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進行概括解釋。國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務院及其各部、委亦有權解釋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在地方層面，對地方性法律法規及行政規章的解釋權歸頒佈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章的地方立法及行政機關。

中國司法體系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中國司法體系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人民法院及專門人民法院組成。

地方人民法院由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組成。高級人民法院對基層人民法院及中級人民法院進行監督。人民檢察院亦有權對同級及下級人民法院的民事訴訟行使法律監督權。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司法機關，監督各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於1991年採納並於2007年、2012年、2017年、2021年及2023年修訂，最新版本於2024年1月1日生效。《民事訴訟法》規定提起民事訴訟、人民法院司法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需要遵守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定執行程序的各項標準。中國境內的民事訴訟各方當事人必須遵守《民事訴訟法》。一般而言，民事案件首先由被告所在省市的地方法院審理。合約當事人可以通過書面協議選擇提起民事訴訟的法院，但是該法院地應為原告或被告的居住地、合約簽署或履行地或標的物所在地，並不得違反《民事訴訟法》中有關級別管轄及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公民或企業一般與中國公民或法人具有同樣的訴訟權利及義務。倘外國司法制度對中國公民及企業的訴訟權利加以限制，則中國法院可以對該國在中國境內的公民及企業採取同樣的限制。

倘民事訴訟一方當事人拒絕在中國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該判決、裁定或裁決。申請執行的期限為兩年。倘一方當事人未能在規定的時間內執行法院判決，則法院將可以經任何一方當事人提出申請後，依法執行該判決。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當事人尋求對不在中國境內或者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一方執行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時，可以向對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並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倘中國已與相關外國締結或加入規定上述承認及執行的國際條約，或倘根據互惠原則有關判決或裁定能滿足法院的審查，則外國判決或裁定亦可以由人民法院根據中國執行程序予以承認及執行。然而，倘人民法院認定承認或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將導致違反中國基本法律原則、國家主權或安全，或違背社會及公共利益，或倘發生《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的其他情形，則經審查後，人民法院不予承認或執行該判決或裁定。

中國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章程指引》

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公司主要須遵守下列中國法律及法規：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該法於1993年12月29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1994年7月1日生效，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3年12月29日修訂。最新修訂版於2024年7月1日實施。
-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其五項指引，適用於股份公司境外發行及上市；及
-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12月15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章程指引》」)。本公司已根據《章程指引》制定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六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一節。中國證監會於2024年12月27日頒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徵求意見稿)》。諮詢期將於2025年1月26日結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條例尚未最終確定或生效。

下文載列中國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章程指引》的主要條文概要。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總則

股份公司指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股份。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各股東持有股份的數量為限，公司以其資產總值為限向其債權人承擔責任。

股份公司應遵守法律及行政法規開展業務。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投資於其他企業。

註冊成立

股份公司可採取發起設立或者募集設立的方式註冊成立。

以發起設立方式註冊成立股份公司應當有一人以上二百人以下為發起人，且其中須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

以發起設立方式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成立大會的召開時間和表決程式由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者發起人協議規定。以募集設立方式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發起人應當自股份的股款繳足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開成立大會。發起人應當將會議日期至少提前十五日通知各認股人或者予以公告。成立大會應當有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出席，方可舉行。大會將討論及採納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選舉董事及監事。成立大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於成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董事會的授權代表應當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股份公司的註冊成立登記。

倘發起人不按照其認購的股份繳納股款，或者作為出資的非貨幣資產的實際價值顯著低於所認購的股份價值，其他發起人應當就有關不足金額承擔連帶責任。

股本

公司的發起人可以現金或可以貨幣計值並根據法律可予轉讓的實物(例如知識產權或土地使用權等)方式按其估值作價出資。

如以現金以外的方式出資，則必須對注入的財產進行估值及核實並轉換為股份。

公司應當發行記名股份。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倘境內企業於境外發行股份，其可以外幣或人民幣籌集資金及分派股息。根據具體情況，《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其中包括)：(i)境內企業於境外市場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或上市，應當在於境外提交有關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ii)發行人在其先前已發售上市證券的同一境外市場進行後續證券發售，應當在發售完成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及(iii)發行人在其已發售上市證券以外的其他境外市場進行後續證券發售或上市，應當在於境外提交有關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持有其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申請將其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交易場所上市流通，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並委託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前款所稱境內未上市股份，是指境內企業已發行但未在境內交易場所上市或者掛牌交易的股份。境內未上市股份應當在境內證券登記結算機構集中登記存管。境外上市股份的登記結算安排應符合境外上市地的規定。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必須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決定發行有面值股份還是無面值股份。

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股份公司必須置備股東名冊於公司，其中記載下列事項：(i)各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ii)各股東所持有的股份種類及數目；(iii)紙面形式的股票編號；及(iv)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或者公司規定的股息分派的記錄日期前五日內，股東名冊不得變更。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配發及發行股份

股份公司所有股份發行均依據公平及公正原則進行。同一類別的股份應享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發行條件及價格應相同。有面值股份的發售價可等於或者大於票面價值，但不得低於票面價值。

增加股本

根據中國公司法，當股份公司發行新股時，股東大會應通過決議，批准新股種類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額，以及發行新股籌集的資金款額，該等資金在發行無面值股票的情況下入賬為註冊資本。

減少股本

公司可依據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減少其註冊資本：

- 公司應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減少註冊資本應經股東大會批准；
- 公司應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通過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資本的減少，並於30日內在報章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作出減少公告；
-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及
- 公司應向相關的登記管理局申請減少註冊資本的登記。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購回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公司不得收購其本身股份，但為下列目的之一而收購股份則除外：(i)減少公司註冊資本；(ii)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另一家公司合併；(iii)將其股份授出以執行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iv)向在股東大會上就與其他公司合併或分立的決議持異議的股東收購公司股份；(v)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及(vi)股份購回對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而言屬必需。

因上述第(i)及(ii)項原因收購股份，須經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批准。如公司按上述第(iii)、(v)或(vi)項情形進行股份回購，則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股東大會的授權，須由出席大會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作出公司董事會決議。

在根據第(i)項收購股份後，有關股份須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如根據第(ii)或(iv)項情形進行股份回購，股份須於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按第(iii)、(v)或(vi)項情形進行股份回購後公司合計持有股份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註銷。

上市公司作出股份回購應當根據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如股份回購根據第(iii)、(v)或(vi)項情形進行，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依相關的法律法規轉讓。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然而，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股份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任職期間(於就職時確定)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公司股份總額的25%以上，且自該股份上市日期起一年內和離任後半年內不得轉讓。組織章程細則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以人民幣計價及認購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僅可由政府或政府授權部門、中國法人、自然人、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及交易。以人民幣計價並以人民幣以外的外幣認購的境外上市股份，只能由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中國台灣地區或中國以外任何國家和地區的投資者或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和交易。然而，合格機構投資者和個人投資者可以通過參與滬港通和深港通交易南向的港股通和北向的滬股通(或北向的深股通)股份。

當「全流通」申請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後，H股上市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可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流通。

股東

根據公司法及《章程指引》及其規限下，股份公司的普通股股東擁有的權利包括：

- 要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依法行使相應的投票權的權利；
-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捐贈或質押其股份的權利；
- 對本公司運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質詢的權利；
- 有權查閱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和財務會計報告；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有權要求本公司購回其股份；
- 按照所持股份數目的比例收取股息和其他類型獲分派利息的權利；
-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有權按所持有股份的類型及比例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及
- 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賦予的其他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依據規定的出資形式繳納認購股份的認購款項、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負責，以及履行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義務。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根據中國公司法行使職權。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行使下列主要職權：

- 選舉或更換除公司職工代表以外的董事及監事，決定有關董事及監事的報酬事項；
-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及其他事宜作出決議；
- 修改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召開一次。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須於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後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董事人數不足法律規定人數或者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公司未彌補的總虧損達公司實繳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監事會要求召開時；或
 -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的通知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將於會議上審議的事項，並須於會議前20日派發予全體股東。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應於大會召開前15日派發予全體股東。根據《章程指引》，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附 錄 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根據中國公司法，單獨或合共持有公司1%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在股東大會召開日期至少前10日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交臨時提案。臨時提案須載入明確議題及具體決議案。董事會應當於接獲臨時提案後兩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向股東大會提交臨時提案以供審議，惟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超出股東大會職權則除外。公司不得提高股東提交臨時提案的持股比例規定。

根據中國公司法，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有一票投票權，但公司發行的具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然而，公司持有的股份並無投票權。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在累積投票制下，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投票權，股東擁有的投票權可以集中使用。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章程指引》，股東大會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投票權過半數通過。然而，股東大會對下列事項作出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投票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i)修改組織章程細則；(ii)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iii)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iv)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總資產30%的；(v)股權激勵計劃；及(vi)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事項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方式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應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會議主席和出席會議的董事應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表委任表格一併保存。

附 錄 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公司應設立由三名以上成員組成的董事會。董事會成員中可以有公司職工代表，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由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可以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正式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主要行使以下職權：

-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執行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
-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立；
- 肅定本公司總經理的任免及其薪酬，以及根據總經理的推薦建議肅定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的任免或薪酬；
-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行使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大會授予的任何其他職權。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董事會會議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公司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會議通知應當於會議召開10日前發送予全體董事和監事。代表10%以上投票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每名董事對董事會的決議有一票投票權。董事應本人親自參加董事會會議。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會議，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

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大會作出的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然而，經證明在表決時，董事曾表明異議，並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董事長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將委任一名董事長，並可委任一名副董事長。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董事資格

中國公司法規定，下列人員不得擔任董事：

-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的人；
- 因賄賂、貪污、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兩年的人；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前任董事、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人；
-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理人並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人；或
-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或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的人。

監事會

股份公司應設監事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監事會由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具體比例由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但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監事的三分之一。監事會中的公司職工代表由職工在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股份公司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設立由董事組成的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履行公司法規定的監事職責，而毋需設立監事會或委任監事。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可以設一名或多名副董事長。監事會主席和副董事長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職責時，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職責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正式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公司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根據中國公司法，監事會主要行使下列職權：

- 檢查公司的財務狀況；
-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的情況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利益時，要求予以糾正；
-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向股東大會提出決議提案；
-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及
-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章程指引》，公司應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者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職權。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根據中國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如屬上市公司)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並對公司負有誠信的責任。禁止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非法收入；
- 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或
-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少數股東的派生訴訟

中國公司法賦予股份公司股東一項權利，當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時違反法律、法規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給公司造成損害時，連續超過180天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形式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監事會履行職責時違反法律、法規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給公司造成損害時，上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財務及會計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財務會計制度，並於每一財政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至少20日將財務會計報告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公司應當披露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稅後利潤的10%列入法定公積金。法定公積金累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時，可以不再提取。

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過往年度虧損的，在依照上述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發行無面額股所得股款未計入註冊資本的金額以及國務院財政部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項目，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業務經營或者轉為公司註冊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法定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對公司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及解聘

根據中國公司法，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聘任或解聘負責公司審核的會計師事務所應由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定。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進行陳述。公司應當向所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和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瞞、謊報。

利潤分配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比例分配，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持有的股份無權進行任何利潤分配。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

對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修改必須按照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進行。關於涉及公司註冊的事項，其在管理局的註冊也必須變更。

解散及清算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i)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ii)股東大會決議解散；(iii)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iv)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解散；或(v)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時，持有公司全部股東投票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有第(i)或(ii)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剩餘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其組織章程細則或者經股東大會決議而存續。該等修改或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公司因上述第(i)、(ii)、(iv)或(v)項情形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公司董事為清算債務人。

公司的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另一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另一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以通知或公告通知債權人；
-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主張債權，清償債務；
-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公司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時，應當說明債權的所有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該債權進行登記。在債權申報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公司的剩餘財產在支付清算費用、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賠償、所欠稅款和債務後，按股東持股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僅可開展與清算相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必須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誠信義務。清算組成員怠于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境外上市

根據具體情況，《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其指引規定(其中包括)(i)境內企業於境外市場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或上市，應當在於境外提交有關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ii)發行人在其先前已發售上市證券的同一境外市場進行後續證券發售，應當在發售完成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iii)發行人在其已發售上市證券以外的其他境外市場進行後續證券發售或上市，應當在於境外提交有關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及(iv)倘於中國證監會備案完成後一年內仍未完成境外發售或上市，倘有關境外發售或上市將進一步進行，則備案文件將予以更新。

合併與分立

公司可通過吸收合併或新設合併實體方式進行合併。倘公司採用吸收合併方式，則被吸收的公司須予解散；倘公司以組成新公司的方式合併，則兩家公司均會解散。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證券法律法規

中國證監會是國務院直屬正部級事業單位，其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和國務院授權，統一監督管理全國證券期貨市場，維護證券期貨市場秩序，保障資本市場合法運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及2019年12月28日進行了修訂。這是中國的第一部全國性證券法，分為14章226條，規定了(其中包括)證券的發行和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以及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職責和責任。中國證券法全面監管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中國證券法第224條規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的，應當遵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境外發行股份(包括H股)的發行和交易主要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和條例的監管。

終止上市

中國證券法規定，經證券交易所決定，證券交易所公司的股份可以終止交易。

證券交易所決定將證券除牌，應當及時公告，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備案。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要求，發行人於境外市場發售上市證券後，發生自願除牌或者強制除牌的，發行人應當自該事件發生並公告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報告。

司法判決及其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頒佈並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當事人如在任何民商事案件中(若干類型除外)接獲任何指定中國人民法院或任何指定香港法院的可執行最終法院判決，可申請相關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認可並執行有關判決。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中國並未與美國、英國、日本及許多其他國家訂立相互認可和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再者，中國香港並未與美國訂立相互執行判決的安排。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解釋，在美國或上述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獲得的法院判決，考慮到規定相互執行中國與判決地國家之間判決的條約，可在中國或中國香港得到承認及執行。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於1994年8月31日經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於1995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7年9月1日修訂。根據《仲裁法》，仲裁委員會可在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則前，根據《仲裁法》及《民事訴訟法》制定暫行仲裁規則。當事人約定以仲裁方式解決爭議的，除仲裁協議被宣告無效外，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根據《仲裁法》及《民事訴訟法》規定，仲裁裁決是終局，對雙方都具有約束力。一方當事人不履行裁決的，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不符合法律規定的仲裁程序或仲裁員的組成，或者超出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者超出仲裁委員會的管轄範圍，人民法院可以不予執行。

當事人請求執行中國仲裁委員會對不在中國境內或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當事人作出的仲裁裁決，可以向對該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執行。同樣，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也可以按照互惠原則或中國締結或加入的任何國際條約由中國法院承認及執行。根據於1986年12月2日通過的全國人大常委會決議，中國加入於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成員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須得到《紐約公約》所有其他成員國的承認及執行，但是在某些情況下，《紐約公約》成員國有權拒絕執行，包括執行仲裁裁決與向其提出執行仲裁申請的所在國的公共政策存在衝突等。全國人大常委會在中國加入《紐約公約》時同時宣佈：(i)中國只會根據互惠原則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ii)中國只會對根據中國法律認定由契約性及非契約性商務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應用《紐約公約》。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中國內地與中國香港達成《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安排」)。安排於2000年1月24日於中國內地頒佈，作為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釋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於2020年11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頒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補充安排」)，對安排進行了修訂。補充安排已於2020年11月27日生效。根據安排及補充安排，在滿足某些要求後，中國內地仲裁機構根據《仲裁法》作出的仲裁裁決可在中國香港執行，而中國香港的仲裁裁決亦可以於中國內地執行。

遺失股票

倘記名股票遺失、被盜或毀壞，有關股東可以根據《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該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後，股東可以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股息

在部分情況下，本公司有權根據中國法律向相關稅務機關預扣及繳納應付予股東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任何應付稅款。根據香港法律，追討債務(包括追討已宣派股息)的訴訟時限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相關時限為三年。在適用時限到期前，公司不得行使其權力沒收任何未領取股份股息。